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研究

史雪飞 侯柯文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500)

[摘要]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制度的建立充分体现我国宪法的优越性,这是对人权的尊重和保护,现在的法律思维已经得到很大程度的传播和普及,对于婚姻中如何保护家庭住房权已经成为人们的迫切需要,我国正在努力实现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当事人的基本保障,本文论述的重点就是全面讲述婚姻家庭住房权制度实施的必要性和如何在法律途径下实现这种制度。

[关键词] 婚姻家庭;住房;有限保护;基础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69

引言

优先保护婚姻集体住房权在我国是非常重要的一个权力,不但在社会中具有一定的基础,即使在法律上也有一定的理论基础,它是具有重要的功能和价值。虽然我国对于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非常重视,但是还是属于起步阶段,在现阶段还是需要借鉴国外的一些先进的经验,只有吸收别人的先进经验,然后进行自己的提升,才可以更好的服务人民。

一、婚姻家庭住房权优先保护

一个家庭的基础就是住房,这是婚后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所以婚姻住房权和人权的生存权是存在密不可分的关系,保护婚姻住房权的意义在于保护基本人权,如何对婚姻住房权进行保护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对居住者的人权进行保护,因为婚姻住房是人们生活的基本保障,也是维持婚姻家庭的基本条件,没有家庭住房,婚姻就无从谈起。对于结婚后夫妻双方共有的房子是否可以单方出让,我国的婚姻法做出了解释,就是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夫妻共有的房子,是有权力对其进行出售的,只要第三方是善意购买,并且支付的价格也是合理的,但是有一种情况除外,如果出售的这套房子是属于家庭共同生活居住的就是不被允许出售的。

二、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的社会基础

我国改革开放之后,经济得到快速增长,城市化进程也进入了快车道,城市居民也在最近几年人数不断的上升,这是现在的社会现象。由于经济发展快速,人们的生活水平也开始得到提升,生活条件也在不断的改善变好,尤其是住房方面,现在人们的住房条件已经得到明显的改善,购买房子也成为了婚姻家庭的一部分。这是国家改革开放的成果,住房改革使得城市的居民住房拥有率得到指数级的提升,在2009年的时候已经达到了惊人的百分之八十八点九,这对比十几年前是一个惊人的增长,即使如此,我国还是处于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保护婚姻住房的社会基础还没有达到,如果要达到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就需要以下几个社会基础。

2.1 婚姻家庭住房是我国绝大多数民众的基本生产场所

自从改革开放之后,我国紧急进入快车道,现在人们的生活水平已经得到极大的提高,随着人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提高,人们对于生活方面也都有了更多的要求,购房也即成为人们的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虽然人们的生活越来越丰富多彩,但是日常的衣食住行仍然是民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其中人们的基本生活场所就是房子,因此房子也成为了我国法律优先保护的,这是人们的基础生活场所,基本的生活空间。住房也是人们从事一天的工作劳动后的唯一休息的场所。

2.2 住房的唯一性

现在大多数家庭都只有一套房子,夫妻双方都住在同一套住房里,(目前拥有多套住房的仍属少数人),这是目前我国的基本现状,这是因为近些年房价高速增长导致的结果,现在我国购买房子的方式主要是按揭贷款为主,通过银行的借贷来购买房子,而后用每个月挣来的工资再去还清银行的贷款,这也是普通家庭只能拥有一套房子的原因,对于唯一的一套房子,国家是会采取优先保护措施,必须保证普通家庭有房可住,避免结婚后的家庭成员无房可住的情况出现,这就是为什么说对大部分婚姻家庭来说住房都是他们的唯一性。

2.3 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的原因

妇女大多数是处于一个比较弱势的地位在家庭当中,而且现在大多数的居民只有能力购买一套房子,而且大多数人都不能一次性付清购买房子的全款,而且还是花尽了几乎是夫妻双方共同的存款,大多数的房子购买形式都还是采取贷款的方式,因此对于只有一套家庭住房的家庭国家是会给予有限保护的,如果不给以优先保护,很有可能会导致家庭中的弱势群体,例如妇女、老人、小孩等出现流离失所的情况出现,致使他们甚至无家可归的情况,这样就容易造成社会的不稳定和动荡,因此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是变相对家庭的养老育儿进行保护,优先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才有了社会的稳定,社会才会和谐,人们的生活才有幸福可言,每一个家庭才会有一个家的归属感。

三、优先保护均等家庭住房的法律依据

婚姻家庭受到国家的法律保护是有相关的法律依据的,我国宪法就明确规定对于人权的保护,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婚姻家庭住房应该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这是宪法对于人权保护的基本体现。一个社会是由无数个家庭组成的,每个家庭的好坏影响着整个社会,每一个家庭都是社会的基础细胞,而婚姻住房就是这个细胞的载体,是一般家庭的生活基本单位,宪法对于人权有明确规定,还要给与保护的,婚姻住房就是其中的一个保护措施,这是有利于整个社会的稳定,防止社会动荡的发生,宪法里面就有关于婚姻、家庭、妇女儿童的保护规定,怎样才可以对其进行实质意义的保护,而不是纸上谈兵,婚姻家庭住房权就是对于他们具体保护的措施,因为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保护就是家庭住房,它可以成为一个家庭幸福的源泉,爱的港湾;它可以为一个家庭遮风挡雨,保护家人的器具,这是一个家庭所有人的归宿;也可以成为一个人奋斗的目标。在这个层面上理解,就可以知道为什么说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就是对于人权的保护。除了宪法对于人权的保护外,还有对于妇女儿童家庭婚姻的保护,这都是符合我国宪法以民为本的

法律精神,上述所说都在展现我国政府以民为本的基础理念,我国的一切法律基础都是为了对民生和人权进行保护,我国的宪法是人民制定的,所以它必定要保护人民的权利,而宪法的终极目标也即是保障人权。而保护了婚姻家庭住房也就是保护了一个家庭的所有人的基本生存权,也就是保障了这个家庭成员的基本人权,尤其是给予保护了家庭成员中的妇女老人小孩的基本人权。

四、有限保护婚姻家庭住房权的婚姻法依据

我国的婚姻法和物权法针对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他们的性质和功能也有本质的差异。从婚姻法和物权法两部法律针对的对象来看,婚姻法的基础是婚姻家庭,他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夫妻之间、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等,但是物权法却不一样,物权法调整的对象是因物归属而发生的民事关系,是以财产为调整对象。总的来说婚姻法针对的是人,但是物权法针对的是物,也就是财产,这是两者的实际区别。接着从他们各自的性质出发,两者也是不一样的,首先一个婚姻家庭当中的基础是以亲属即家庭成员为基础单位的,这在法律上成为家庭,但是物权法的归属和使用都是建立在财产的基础上的,因此物权法的基础就是财产。最后再从两者的功能进行分析,婚姻法和物权法都是属于权利法,但是民法是作为私法,而婚姻法与物权法的组成部分也是属于权利法的一种,但是两者的保护对象不一样,婚姻法保护的对象是婚姻家庭,主要目的就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利,而物权法则是以保护财产为主要目的。现在我国还是处于发展中国家的位置,还没有形成一套完整的家庭法律保护措施,家庭当中的老人小孩甚至妇女都是需要一个家庭的保护和维系的,家庭承担的作用和责任非常的大,如果家庭生活不稳定,甚至没有固定的住房,对于家庭当中的小孩和老人都是一个非常严重的打击,只有维护家庭的稳定才可以保证社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一个婚姻家庭的稳定直接决定这个家庭的生活是否幸福,其中要维持家庭的稳定就需要一个婚姻住房来作为保护的稳定,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才可以保证婚姻生活的稳定,一个没有住房的家庭不可能得到长时间的稳定,更谈不上幸福,因为连最基础的遮风挡雨的基本生活场所都没有,一个家庭中最重要的保护就是家庭住房,他可以为一个家庭遮风挡雨,保护家人的器具,这是一个家庭所有人的归宿。在这个层面上理解,就可以知道为什么说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就是对于人权的保护。

除了宪法对于人权的保护外,还有对于妇女儿童家庭婚姻的保护都是建立在有婚姻住房的基础上的。而物权法就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对家庭进行保护,虽然两者针对的对象都是不一样,但是他们都是一样对家庭起到保护作用,婚姻住房就是一个家庭当中可以说是最重要的财产,因为现在大多数的居民只有能力购买一套房子,而且大多数的房子购买形式都是采取贷款的方式,很多家庭都是花费一辈子的积蓄才可以买到一套房子,物权法对于房子的保护就是对财产进行合法保护,这也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出发对于房子的保护。两者虽然针对的对象是不一样的,但是实际上保护的都是一样的,就是对婚姻房子进行保护,以此来维护社会的稳定。最后要说明的是婚姻法是属于特别法,而物权法则是属于普通法,两者的优先等级关系是不一样的,婚姻法是优先在物权法前,所以对于婚姻住房的优先保护应该是先使用婚姻法,再到物权法的使用,对于婚姻住房优先保护的优先保护的法律依据也是应该由婚姻法再到物权法,两者的先后次序是不一样的,就如人先应该有生存权再有发展权是一个道理的。

五、结语

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是取决于两个基础,第一个是法律基础,第二个是社会基础,法律是对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的参考文件,因为法律对于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所以对于社会的稳定也是有很大作用的,但是这两个法律都是建立在宪法的基础上,我国宪法修正案于2004年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第一次在宪法里面提到了人权的字眼,也即明确规定对于人权的保护,婚姻家庭住房应该受到法律的优先保护这是宪法对于人权保护的基本体现,总而言之,我国的所有法律都是以民生为主,一切权利归于人民。

参考文献

- [1]吴晓,宁望西,强欢欢,吉倩妮.南京市商业服务业进城务工人员迁居模式——基于融入度演变的解析[J].经济地理,2019,39(07):39-49.
- [2]陈杰,吴义东.承租同权过程中住房权与公共服务获取权的可能冲突——为“住”租房还是为“权”租房[J].学术月刊,2019,51(02):44-56.
- [3]汤国森,冯彦君.当代中国住房权的实现路径——以保障性住房制度为重心的分析[J].社会科学战线,2017(05):237-247.
- [4]陈韦,姜大伟.论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与“否定说”商榷[J].现代法学,2013,35(06):63-71.
- [5]陈韦,姜大伟.论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3,31(04):117-124.
- [6]陈韦.婚姻家庭住房权的优先保护[J].法学,2010(12):20-23.

作者简介

史雪飞(1976-)性别:男。民族:汉族。职称:高职讲师。学历:本科。单位:江西省南昌市南昌职业大学。邮编:330500。研究方向:法律事务。

教学质量信息化跟踪效益分析

赵步杭 路新春

(南京市教育局 河北 邢台 055750)

[摘要] 教学质量分析是教学教研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发现教学问题、解决教学问题的有效举措,2013年教育部颁布《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教学质量评价和分析具有导向作用,是推进教育向纵深改革的关键。然而,虽然当前教学质量检测已经开始使用现代化信息技术进行检测,但是当前的综合评价还是局限于手抄分数,这在县及以下农村尤为普遍。因此,随着时代的发展,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是必不可免的趋势,本文笔者在《信息技术在教学评价中的应用研究》课题组中,通过课题组一年多的研究、分析、总结,就教学质量使用现代化信息化的跟踪效益分析进行简要概括。

[关键词] 教学质量;效益分析;信息化技术

[DOI] 10.12252/j.issn.2096-6288.2020.08.1070

一、当前教学质量效益分析现状

就笔者所在县市情况来看,当前教学质量在评价过程中,存在着一定的不公正性。如,对教师的评价,更多的以学生成绩或教师教龄为主要参考指标;对学校的评,多以学校硬件建设、升学率等为主要依据;对学生的评价,多以学生是否听话、学习成绩是否优秀等为评价指标。这些评价方式,造成了普遍认可的应试教育,不仅社会即便教师也容易走入误区。课题组在研究中认为,科学的教学质量效益分析应该但不局限于学生成绩、学生入校基础、学生的培养成本、学生的家庭及生活环境因素、学生的德育表现及变化,等等。这些内

容单纯的在纸表现形式上较为繁琐,不宜被照顾全面。

二、教学质量效益分析融入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必要性

现代化信息技术的发展,已经从方方面面逐渐融入到了教育教学的全过程,当前全国教育信息化正在向2.0方向大步迈进,将信息技术融入各学科的教育教学过程的论文、课题等不胜枚举,但将信息技术融入教育教学质量分析的相对较少。2020年一场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病毒席卷全国,但我国之所以能够及时、有效进行遏制,其中大数据的分析起到了难以表述的巨大作用,这也给课题组带来了另一个着力点。当前,信息技术在其他行业的分析应